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情形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开展业务合作，拟购入10艘62,000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与中远海特开展多用途纸浆船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订立《船舶租赁服务总协议》，将本公司74条集装箱船舶租赁给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近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外，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签署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之股份转让协议，中远工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264,624,090股H股股份；同时，长誉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资本（香港）出售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645,010,617 股，约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17.94%。以上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以及履行深圳资本集团就其通过深圳资本（香港）收购中集集团 H 股事宜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及资金出境程序等。

2、2019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启动增资扩股相关工作，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引进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复、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履行后续相关程序等。

3、2019 年 5 月 6 日，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控”）与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寰宇”）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自中远海运投控成为其所收购的相关目标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中远海运投控将该等目标公司委托上海寰宇进行管理。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自上述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年内，将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将该等目标公司股权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

2019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公告收到中远海运集团的通知，上述收购已完成

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9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47,570,789股A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予中远海运集团。以上转让计划已在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0月26日于《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中远海发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中远海发下属子公司购入中远海特 10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并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给中远海特经营，以及将 74 条集装箱船舶租赁给中远海运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的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中远海发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所持中集集团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资金出境等事项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清晰表述和明确约定，但仍存在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履约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3、中远海运租赁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交易尚需取得中远海运集团的批复、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签署《增资协议》以及履行后续相关程序等，截至目前尚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批复、签署协议或完成交割的可能性。

4、就中远海运投控收购相关目标公司股权并委托上海寰宇管理的事项，中远海运集团出具承诺，承诺期限为上述收购交割完成后的三年，截至目前尚无履行该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